附件3

《开江县2025年度职业技能培训（保育员资格）定点机构认定评分明细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审内容及标准** |
| 培训方案 | 55 | 根据申请机构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综合评分：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情况；②管理团队；③师资配备；④场地和设施设备；⑤培训进度计划；⑥教学大纲；⑦教学计划；⑧培训管理措施；⑨就业服务；⑩培训应急预案（包括但不限于A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；B学校暴力事件应急预案；C学员交通安全应急预案；D卫生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）；风险管控等内容。方案包括以上十一项内容且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的得55分；每缺失一项扣5分；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备注：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、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、内容前后矛盾、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、不利于项目实施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。 |
| 场地设施 | 20 | 1.培训场地。总面积300-599平方米的得5分；≥600平方米的得10分。本项最多得10分。  2.设施设备。教学桌椅数量60-119套(双人座30-59套)、实操操作台20-39套、远程监控设备3-5套的得5分；教学桌椅数量≥120套(双人座≥60套)、实操操作台≥40套、远程监控设备≥6套的得10分。本项最多得10分。  备注：自有场地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；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明并加盖申请人鲜章；设施设备清单及购买相关票据证明；或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承诺认定后以购买或租赁的方式配备培训场地、设施设备数量，格式自拟。 |
| 师资力量 | 15 | 1.专职校长或专职副校长：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；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的加3分。最多得5分。  2.专职管理人员：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、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的，每提供1人得2分，最多得6分。  3.专职教师：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的，每提供1人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  备注：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、资质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。 |
| 培训业绩 | 4 | 2022年1月以来，申请机构每开展一个保育师（员）专业（工种）的培训得2分，最多得4分。  备注：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、培训资金拨付证明等，并加盖申请人鲜章。 |
| 培训资质 | 6 | 具有中级及以上保育师（员）培训资质的得6分。 |

注：所有资料装订成册、一式3份，并密封完整；于2025年8月15日前递交到县教育局职成幼教股（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路326号），逾期未递交则视为主动放弃。